附件2：

**考 场 规 则**

1. 考生务必于6月19日8：00前到达考点，凭身份证方可进入。8：20考生停止进入考点检录处，未按时到达考点检录处的作自动放弃面试﹝幼儿教育技能测试）资格处理。

2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严禁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所有通讯工具（含电子移动设备）应在抽签前自觉交由组织方代管，于面试结束后至考点传达室领取。考生8:45前尚未到达指定抽签地点抽取面试、幼儿教育技能测试顺序号的，取消面试、幼儿教育技能测试资格。

3.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后，按照现场公告安排，凭身份证进入对应学科组候试室（详见考点现场公告）。其中，幼儿教育考生共用一个技能测试及面试顺序号（注意保管）。考生面试顺序抽签工作时间为8:30。

4.考生在候试室指定地点就座，不得高声喧哗。等候期间进出候试室须凭顺序号签条并经管理人员同意。

5. 考生进入准备室前需将随身物品存放在场地外指定位置，所需笔和纸张由工作人员提供，不得携带除顺序号抽签纸以外的任何资料。进入面试室时允许考生携带准备室相关现场备课资料，面试结束后不得将试题、草稿纸等带离考场。

6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官、旁听员和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考生旁听须遵守旁听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面试考生进行干扰。

7.考生如上午未能完成面试的，中餐由组织方提供，一律在候试室用餐。

8.考生如遇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确有要事需与外间联系，应由工作人员代为联系转达。

9.考生面试结束，应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区域，在领取收存的私人物品后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10.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考场规则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招考录用资格。